

附件 3:

##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	苏州博宇鑫交通工程有限公司	统一信用代码	91320508331104015U
项目名称	平江路街区信用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	申报依据	A3-1
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	110 万元	申请财政资金	70 万元
项目所在地	苏州市姑苏区	项目申报责任人	李明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

1.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, 无严重失信行为;
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, 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;
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;
4. 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, 无严重失信行为; 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。
5. 如违背以上承诺,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,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,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请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逐字抄写以下内容:

本单位已阅读全部资料, 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专项资金申报的相关信息, 愿意遵守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》的各项规定。

本	单	位	已	阅	读	充	分	理	解	并	清	楚	知	晓	专	项	资	金	申	报	的	相	关	信	息	, 愿	意	遵	守	《	市	级	财	政	专	项	资	金	管	理	应	用	信	息	实	施	意	见	》	的	各	项	规	定	。
分	理	解	并	清	楚	知	晓	专	项	资	金	申	报	的	相	关	信	息	, 愿	意	遵	守	《	市	级	财	政	专	项	资	金	管	理	应	用	信	息	实	施	意	见	》	的	各	项	规	定	。							

项目申报责任人 (签名)

单位负责人 (签名)

(公章)

日期: 2018 年 12 月 10 日

